

循证医学知识库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党委书记、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传真：010-85231216

授权代表：童朝晖

职务：党委常委、副院长

联系人：梁晓婷

联系电话：010-85231216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8号

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霆

职务：中国区总裁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25层A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43012N

联系人：于昕童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25层A05室

联系电话：13601707141

售后服务电话：4008867266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拟采购医疗设备、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以进行医疗科研工作。

2、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有效资质，愿意为甲方提供专业内容服务并提供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

3、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权利和质量无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循证医学知识库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资质

1、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2、乙方应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复印件包括：

- 营业执照；
- 营销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产品彩页；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报关单（限进口产品）；
- 原产地证明（限进口产品）；
- 进口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进口产品销售许可证（限进口产品）
- 其他： _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版本	开发商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维保期
1	循证医学知识库	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21.204	36个月

合同期限：三年。

第一年服务费：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77358.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第二年服务费：40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肆仟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81132.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第三年服务费：408040.00 元（大写：肆拾万捌仟零肆拾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84943.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上述价款合计：121204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43433.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

整)。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软件、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无场地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说明书、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

5、产品试运行期为__1__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终验通过为交付完成。

6、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7、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广告宣传资料等。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产品使用案例集

9、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的产品，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合同要求，能够实现合同目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首年服务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并交至甲方，甲方基于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自乙方开通访问权限后 60 日内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首年服务总价款。乙方并于其后每一续展年度 30 日内就该续展年度服务总价款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自乙方开通当年续展年度访问权限后 60 日内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续展年度服务总价款。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账号：7110110182400031307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3122

3、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所有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维保期为 36 个月，自开通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高金燕，电话：18910888658，身份证号：130302198109163562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一)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由临床科室和责任工程师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3、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的1倍顺延。

第七条 保密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医生工号、医生姓名等);

1.2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后3年。

4、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使用产品的许可。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每逾期壹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0.5%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若乙方不具备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及产品注册证等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比例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无法继续使用的对应款项。

4、如果乙方发生违法、违约、违规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主动让第三方获悉双方合同关系的行为。乙方违反本条,应当向甲方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甲方上级部门命令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5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留三份、乙方保留一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1：《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购销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十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科主任签字确认：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我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我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我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我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我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我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产品案例集

我公司承诺提供我公司产品在临床实际应用中的案例集

7. 案例大赛

如贵院需要，我公司承诺协助贵院举办案例大赛，提供案例大赛方案并协助发放制作宣传资料，安排人员对接案例大赛流程，提供医院需要的资源和资料。

8.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25层A05室

联系人：于昕童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高金燕，18910888658

厂家售后座机：01058637922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高金燕，18910888658

E-mail: ada.gao@wolterskluwer.com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2日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系统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 方：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